

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309-440902-15-01-941992					
投资项目名称	2023 年度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补充耕地项目					
招标项目名称	2023 年度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补充耕地项目			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2023 年度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补充耕地项目					
公示名称	2023 年度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补充耕地项目施工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	
开标日期	2024.4.18					
评标情况	序号	投标单位	信用评价得分 F1	报价得分 F2	综合得分	排序
	1	福建清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10	89.586	99.586	4
	2	广东启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0	89.820	99.820	1
	3	广东恒誉建设有限公司	10	89.808	99.808	2
	4	汉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10	89.456	99.456	5
	5	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	10	89.632	99.632	3
	6	中正信达建设工程(广东)有限公司	10	84.642	94.642	7
	7	广东恒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10	88.456	98.456	6
第一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一（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评标的项目）	广东启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	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投标报价：9598859.86 元；下浮率：6.194%					
质量承诺	合格	工期（交货期）		270 日历天		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赖汝秋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	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（粤 2442013201400908）		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	/		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602MA560KTD7Q； 资质（证书编号）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（D344488171）； 安全生产许可证：（粤）JZ 安许证字[2021]029787。			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/				
第二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二（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评标的项目）	广东恒誉建设有限公司			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投标报价：9598264.93 元；下浮率：6.200%					
质量承诺	执行国家、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，须达到合	工期（交货期）		270 日历天		

	格标准或以上		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叶桂添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水利水电工程一级建造师（粤 1442017201900403）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521MA53Q0RR37； 资质（证书编号）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（D344316080）； 安全生产许可证：（粤）JZ 安许证字[2020]013170；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/	
第三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三（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评标的项目）	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投标报价：9589539.23 元；下浮率：6.288%		
质量承诺	执行国家、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，须达到合格标准或以上	工期（交货期）	270 日历天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张喜金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（粤 2442016201602409）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5583652790； 资质（证书编号）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（D244307549）； 安全生产许可证：（粤）JZ 安许证字[2023]023561；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/	
异议受理部门	茂名市茂南区自然资源局土地整理中心	联系地址	茂南开发区站南路人社局培训综合大楼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土地整理中心	联系电话	0668-3335300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茂名市茂南区自然资源局	联系电话	0668-3398772
联系地址	茂南开发区站南路人社局培训综合大楼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4 年 4 月 20 日	公示结束日期	2024 年 4 月 22 日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